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吳季琪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26
電子信箱：dfps92008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09600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9月份教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1份 (11391233_109600231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9年度9月份「教師聯誼活動」-天母古道體驗學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辦理教師聯誼活動要點暨109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及內容(行程詳如實施計畫)
 - (一)活動時間:109年9月26日(星期六)辦理。
 - (二)活動地點:本中心至天母古道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: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，為考量活動安全與解說效果，本次活動預定錄取30名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09年8月28日止，本研習錄取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於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(請學員自行確認登錄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之信箱是否正確)。
- 五、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

大佳國小 1090813




RHAA1093004766

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本中心參加研習，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學校研習承辦人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。

六、研習期間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敬請配戴口罩以維護個人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公
換
章

94